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53號

原告 蔡振興
被告 龍駿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駿

被告 盛世建築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移公司地址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潘豐益